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該全年業績公佈提供補充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其表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31,229,000 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 2 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除上文補充者外，該全年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該全年業績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